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吳志明
債　務　人　JAN MAO INDUSTRIES CO., LTD.
債　務　人　進貿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涂妙麒
債　務　人　涂劉榮妹
債　務　人　涂逸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參拾壹萬陸仟零壹拾壹元九角八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